

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

111 年 8 月 22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835 號公告

一、為充實我國長期照顧人力需求，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服務對象：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維持獨立自主生活能力不足，需他人協助者。

四、服務項目：

（一）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二）身體照顧服務。

（三）服務範疇不得涉及醫療及護理行為，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得協助執行技術性之照護工作(指臨床實習課程所列項目三內容)。

五、實施要項：

（一）受訓對象：年滿 16 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

（二）訓練單位：

1.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本計畫者，或符合下列資格之單位且具合格實習訓練場所，或與合格實習訓練場所定有合作計畫者，得擬具計畫，以核心課程訓練地之所在為準，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1) 依法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醫療、護理、長照、社會工作、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法人。

(2) 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

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3)設有長期照顧相關科之高中職校。

(4)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評鑑等第甲等(含)以上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2.第四款實習訓練場所得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或擬具計畫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後辦理本計畫，但訓練課程內容以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為限。

3.取得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網路(線上)課程學習證明之學員，需通過辦訓單位考核，始得隨班附讀參加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

4.訓練單位申請辦理實體課程之班別，除每班固定名額外，須額外提供班級人數之 10%為隨班附讀名額，並於申請計畫書中載明隨班附讀之名額及預算編列。

（三）實作課程學習場域：應具有實作各課程單元之教學器材設備及場地或合作單位配合。

（四）實習訓練場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適合辦理且能容納訓練對象完成足夠個案臨床實習課程之下列單位之一者，實習訓練場所得視需要請實習人員提出健康檢查證明文件：

1.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護理

機構。

2.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等第甲等(含)以上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衛生所。
5. 符合上述規定之單位，若要成為實習訓練場所，尚需符合以下之規範：

(1) 以單一之住宿式機構實習：包含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若採多元單位實習者，須以住宿式機構為主實習單位(至少 20 小時)，另搭配其他的實習單位(如：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辦訓單位應於訓練計畫書敘明原因與作法，且明確規劃實作與實習於跨單位間之進行方式。

(2) 住宿式機構實習：49 床(含)以下，同時段實習學員至多 20 人(含)；50 床(含)以上，同時段實習學員至多 40 人(含)。

(3) 居家服務場域實習，辦訓單位應先取得案家同意，且實習學員不宜超過 3 人。

6. 機構違反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3 年內不得選任為實習訓練場所：

(1) 因虐待住民(個案)。

(2) 超收住民(個案)。

(3) 使用非法照顧服務員。

(4)人力比不足。

(5)違反機構應配合之相關法令規定。

(四)收費標準：訓練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

(五)師資條件：

- 1.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學、法律、社會工作、老人照顧、公共衛生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2.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3.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須設有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督導員，其相關規定如下：

(1)實習指導老師

A.職責：係指參與臨床實習課程(含實習評量)之規劃、執行與回饋檢討，並實際指導實習督導員執行學員實習之各項任務。

B.資格：

(A)具護理人員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於教學醫院工作經驗至少 5 年，兼具有長照機構工作經驗；或具長照機構全職工作經驗至少 5 年。
- b.具高中職以上學校教授護理或照顧服務課程經驗至少 2 年，兼具長照機構工作經驗至少 3 年。
- c.具備居家護理所之居家護理師全職工作經驗

至少 3 年。

(B)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具大專以上長照相關科、系、所畢業且具實際照顧服務全職工作經驗至少 5 年。

b.具高中職以上學校教授護理或照顧服務課程經驗至少 2 年，兼具長照機構工作經驗至少 3 年。

C.人力配置：

(A)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督導員比例為 1:8。

(B)實習指導老師若實際帶領學生實習，則師生比為 1:12。

(C)實習指導老師若實際帶領學生實作課程，則師生比為 1:25；超過 25 名可搭配實習督導員。

(2)實習督導員

A.職責：係指實際擔任學員實作與實習之技術示範、指導與評值。

B.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具護理人員資格，於地區或區域醫院工作經驗至少 2 年，兼具有長照機構工作經驗；或具護理人員資格，具醫學中心之工作經驗至少 1 年，兼具有長照機構工作經驗；或具備居家護理所之居家護理師工作經驗至少 2 年。

(B)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具實際照顧服務工作經驗至少 3 年；或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具實際照顧服務工作經驗至少 2 年，且擔任照顧服務組織管理工作至少 1 年。

(C)人力配置：實習督導員與學員師生比為 1：12。

(六) 成績考核：

1. 受訓對象，除核心課程採網路(線上)課程訓練者外，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2. 核心課程採網路(線上)課程訓練者，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 6 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予實習訓練場所，並通過辦訓單位考核，始得參加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並應於網路(線上)學習證明有效期限 6 個月內完成所有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3. 依照顧服務員訓練實習綜合考核表(附件一)之規定，成績考核服務技術占 80%、服務態度倫理占 10%、總評占 10%；及格成績為 80 分。

(七) 結業證明：

1. 訓練期滿後，訓練單位應將結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等相關資料，以核心課程訓練之所在地為準，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但核心課程採網路(線上)訓練者，以實習訓練場所之所在地為準，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2. 經考評及格者，由審查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結業證明書；並應將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載明於結業證明書內，以利查核。
3. 結業證明書格式範例：如附件二。

- (八) 照顧服務員依規定參加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相互採認。

六、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

(一) 訓練課程：如附件三。

(二) 訓練時數：

1.核心課程：50 小時。

2.實作課程：8 小時。

3.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2 小時。

4.臨床實習課程：30 小時。

5.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其業務需要增列照顧服務員分科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但網路(線上)訓練之核心課程內容與時數，以衛生福利部辦理為限。

6.訓練課程應依序完成：核心課程、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